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9:15至2020年1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肖辉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股票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44,334,5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005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0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235%。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形成相关决议:  
议案1.00《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247,4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7%;反对8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247,4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7%;反对8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璐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同意2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839%;反对8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6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纪要;  
2、法律意见书。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839%;反对8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6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璐新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0-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公司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0,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盈方,证券代码:000670)已于2020年1月16日、1月17日及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

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经公司自查并通过致函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述报告;  
3、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和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6、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2019年度的净利润为-20,000万元,该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度报告为准。目前处于年报编制期间,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尚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1月16日、2020年1月17日及2020年1月20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1、公司关注到有媒体近期发布了有关公司与大众汽车拟开展合作的报道,针对上述报道,公司已于2020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澄清。  
三、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与柳州市人民政府、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国轩高科年产1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三、根据媒体报道,2020年1月20日,国新办举行2019年工业通信业发展情况新闻发布会,工信部领导表示,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促进汽车消费的政策措施,进一步研究和评估新能源汽车补贴的政策。同时工信部还要研究促进二手车流通、鼓励支持农村汽车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政策。上述情况暂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影

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股价变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会议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权同意后方可通过。  
4、为了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5、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上海莱士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

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473号,南桥绿地铂骊酒店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  
8、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截至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37人,代表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为3,069,917,1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1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37,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  
二、本次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69,564,4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352,6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84,4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880%;反对352,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3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五、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大鹏、唐诗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300005 证券简称:探路者 编号:临2020-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获得专项资金的情况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西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西康”)于2020年1月20日收到2019年陕南循环发展专项资金400万元,专项用于配方颗粒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二、专项资金的用途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子公司陕西西康获得的400万元政府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子公司陕西西康获得的400万元政府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四、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2条“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的,在披露其后首个半年度报告时须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公司在发布首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

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后,需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  
2、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咨询方式:  
电话:010-81788188  
传真:010-81783200  
电子邮箱:cninfo2005@coread.com.cn

如下:  
一、聚焦资源夯实促进户外用品主业的稳健发展,深度挖掘目标客户的细分需求,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加强品牌建设和推广,提升品牌文化对用户的影响,优化供应链结构,量价跟进销售端各项指标,持续提升零售管理水平。  
二、通过信息化升级及精细化管理的落地实施,持续提升运营体系的管理效率和人均效率,严格预算管控,科学减少各项费用支出,努力实现降本增效。  
三、针对非主营业务,基于目前已达成的项目投资进展(具体请参考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持续优化非户外业务的相关业务结构,整合与主业有深度协同的项目,并继续推动退出与户外主营业务不相关的业务。  
四、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2条“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的,在披露其后首个半年度报告时须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公司在发布首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

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后,需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  
2、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咨询方式:  
电话:010-81788188  
传真:010-81783200  
电子邮箱:cninfo2005@coread.com.cn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陕南循环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获得专项资金的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西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西康”)于2020年1月20日收到2019年陕南循环发展专项资金400万元,专项用于配方颗粒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二、专项资金的用途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子公司陕西西康获得的400万元政府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子公司陕西西康获得的400万元政府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四、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2条“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的,在披露其后首个半年度报告时须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公司在发布首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

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后,需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  
2、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咨询方式:  
电话:010-81788188  
传真:010-81783200  
电子邮箱:cninfo2005@coread.com.cn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上述政府补助400万元与资产相关,因此先计入递延收益,待与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分期计入损益。  
三、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不会产生影响;由于该补助建设时间2020年尚处于建设期,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不会产生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0-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51.28%-484.01%  
亏损:170,000万元~220,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公司提供违规对外担保和借款等事项的影响,公司于谨慎性原则,就违规担保和借款等事项计提大额预计损失9亿元~12亿元。

发展专项资金700万元,专项用于配方颗粒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西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西康”)于2020年1月20日收到2019年陕南循环发展专项资金中的4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子公司陕西西康获得的400万元政府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子公司陕西西康获得的400万元政府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四、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2条“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的,在披露其后首个半年度报告时须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公司在发布首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

2、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占用资金,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损失约5亿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拇指游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拇指游玩”)未达到重组时所承诺的净利润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收购拇指游玩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2亿元~3亿元,公司本次计提的商誉减值金额已与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进行了初步的沟通,最终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4、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虹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软软件”)未达到重组时所承诺的净利润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收购虹软软件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1.8亿元~2.8亿元,公司本次计提的商誉减值金额已与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进行了初步的沟通,最终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0-002

##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部分监事减持完成的公告

股东龙燕女士、王建国先生、程淑霞女士、肖艳女士及王一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程淑霞女士、监事王建国先生、程淑霞女士、肖艳女士、王一朋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其中龙燕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3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513%),王建国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67%),程淑霞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67%),肖艳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84%),王一朋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232%)。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1月20日,公司收到王建国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查说明及致歉声明》,王建国先生于2020年1月1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09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68%),王建国先生的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二、关于超额减持计划的说明  
1、王建国先生披露减持计划数量上限为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67%),因王建国先生操作失误,其本次减持总股数为22,0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68%),共超额减持计划数量上限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068%)。  
2、王建国先生就本次违规减持郑重致歉如下:“我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行为对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我会继续加强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合规及风险防范意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加强对股份减持行为的规范管理,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王建国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日,王建国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程淑霞女士、监事程淑霞女士、肖艳女士尚未实施减持计划。王一朋先生因已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其持有的股份已全部锁定,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4、公司将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因误操作违规减持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查说明及致歉声明》。

二、关于超额减持计划的说明  
1、王建国先生披露减持计划数量上限为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67%),因王建国先生操作失误,其本次减持总股数为22,0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68%),共超额减持计划数量上限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068%)。  
2、王建国先生就本次违规减持郑重致歉如下:“我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行为对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我会继续加强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合规及风险防范意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加强对股份减持行为的规范管理,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王建国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日,王建国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程淑霞女士、监事程淑霞女士、肖艳女士尚未实施减持计划。王一朋先生因已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其持有的股份已全部锁定,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4、公司将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因误操作违规减持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查说明及致歉声明》。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